

过阅读的生活

XIFENG YI CONG



快乐不仅有量之别，更有质之异。  
智力上的快乐比单纯的感官快乐更  
高尚、更好。

光明日报出版社

功利主义

西风译丛

刘富胜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译

功利主义

JOHN·S.

功 利 主 义

西 凤 译 丛

光 明 日 报 出 版 社

刘 富 胜 / 译  
[英] 约翰 斯图亚特·穆勒 / 著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功利主义 / (英) 穆勒著；刘富胜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2007. 12

(西风译丛. 第 4 辑)

ISBN 978-7-80206-520-8

I. 功… II. ①穆… ②刘… III. 功利主义—研究 IV.  
B82-0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85065 号

书 名：功利主义

---

著 者：(英)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

译 者：刘富胜

---

责任编辑：高 迟

装帧设计：合和工作室

责任印制：胡 骑

---

出版发行：光明日报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崇文区珠市口东大街 5 号，100062

电 话：010—67078243 (咨询)，67068945 (发行)，67078235 (邮购)

传 真：010—67078227，67078233，67078255

网 址：<http://book.gmw.cn>

E-mail：[gmcbs@gmw.cn](mailto:gmcbs@gmw.cn)

法律顾问：北京盈科律师事务所郝惠珍律师

---

印 刷：北京新丰印刷厂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

开 本：880×1230 1/32

字 数：80 千字 印 张：3.25

版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978-7-80206-520-8

---

定 价：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 译 序

功利主义 (utilitarianism)，又译为功用主义，是一种以实际功效或利益作为道德标准的伦理学说。这种思想古而有之，古希腊哲学家伊壁鸠鲁就认为，人的本性趋向快乐，快乐是我们要追求的而且应该追求的目的：快乐就是至善。近代的培根、霍布斯、孟德维尔、斯密、爱尔维修等对其都有一定的发展。边沁接受了这些思想，创立了功利主义的伦理学。边沁认为，快乐和痛苦是人生的两大主人，人生的一切所言、所思、所想均为快乐和痛苦左右，我们的一切行为都是为了追求快乐、避免痛苦，这是我们行为的最高准则。把边沁的这种思想发展成为一种系统的伦理体系的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同时，穆勒也是第一个明确把自己的理论称为“功利主义”的人。

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出生于 1806 年，是著名历史学家、哲

学家和经济学家詹姆斯·穆勒的六个孩子中的长子。当时的詹姆斯·穆勒是一个自由撰稿人，靠给杂志写文章获得不稳定的稿酬养家糊口。在艰苦的条件下，詹姆斯·穆勒一边写作《印度史》，一边亲自教育小穆勒。詹姆斯·穆勒是边沁学说的热诚信徒，在他最困难的时候边沁也曾帮助过他。詹姆斯·穆勒不仅信奉边沁的理论，而且还在儿子约翰·斯图亚特·穆勒身上实践这种理论。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天资聪颖，三岁开始学习希腊文，八岁已经能够用希腊文阅读《伊索寓言》等；也就是这一年，他开始攻读几何和代数；他十二岁开始系统学习经院派的逻辑学；十三岁开始学习政治经济学，先后学习了李嘉图的《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和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十四岁时，他已经完成了具有传奇色彩的早期教育。他的知识水平达到了一个在正规教育环境中接受了全部高等教育的人所能达到的水平。有人评价说“他正像他父亲所希望的那样——一个才华横溢的年轻人，他的学识就像40岁的人那样。”穆勒从十五岁开始学习法律，很快他就接触到了边沁的《立法论》，不久他就成为了边沁思想的信奉者和传播者。他在十六岁那年，组织成立了功利主义学会，宣扬边沁的思想。1824年，边沁创办了宣扬功利主义思想的《威斯敏斯特评论》，穆勒在创刊号上发表了自己的第一篇正式的学术论文。1824年底1825年初，穆勒在工作之余协助边沁编辑出版了《司法证据的基础理论》。一个有远大前途的青年学者已经崭露头角。

不过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很快就发现了边沁学说中存在不能令他满意的地方。边沁认为功利原则就是当我们对任何一种

行为赞成或者不赞成的时候，我们是看该行为是增加还是减少了当事人的幸福。他把这个原则看作是行为的“最高命令”，并且把一切违反这条原则的伦理体系都看作是“徒事空谈、不究义理”。而穆勒却问自己如果说幸福的意义在于人生目标的实现，那么，生命的意义又是什么？在1829到1830年间，穆勒接触到了圣西门的思想，他先后拜读了圣西门学派的几本著作，圣西门关于人类历史发展秩序的思想、关于资本主义的批判和未来社会的想象对穆勒的影响都很大。圣西门的思想使穆勒走出了边沁功利主义的利己主义倾向。而这一点在《功利主义》一书中表现得尤为明显。

《功利主义》是穆勒在1861年发表的作品。在本书中穆勒一方面继承了边沁的功利原则，认为功利原则或者最大幸福原则是任何行为的目的。从这个角度来说不存在任何先验的目的，他把矛头直指康德，认为当康德在从先验原理出发去推演任何实际的道德义务的时候，无法证明由此引起的矛盾和逻辑上的不可能性。但是另一方面，穆勒也不完全赞同边沁的主张。边沁认为快乐只有量的区别，而没有质的差异，如果其他条件相等，“小孩玩的图钉游戏和诗无高低之分”。边沁认为人的幸福有四类：自然的、政治的、道德的和宗教的，而每种幸福又有七种差异：强度、久暂、确定性、远近、继生性、纯度和范围。人们要仔细权衡这七个方面的利益得失，取其最大盈余值来指导自己的行为。穆勒则认为，快乐不仅有量之别，更有质之异。智力上的快乐比单纯的感官快乐更高尚、更好。没有一个有才智的人愿意当傻瓜，没有一个受过教育的人会愿意变得愚昧无

知者，没有一个有感情、有良心的人甘心自私、卑鄙。做人总比做猪好，即使做猪更容易满足。边沁的功利主义重视当事人的功利。而穆勒则认为这正是人们经常指责功利主义的地方。他提出功利主义者应该一视同仁、严格地不偏不倚，犹如一个公平仁慈的旁观者，他更重视的是总体功利 (general utility)。“形成功利主义关于行为对错标准的幸福，并不是指当事人自己的幸福，而是指一切相关人的幸福。”穆勒认为他的功利主义理论由此避免与传统的斯多葛派、先验论者、基督教等伦理学说的冲突，它们都纳入功利主义的解释范围之内。也有人（比如梯利）认为，穆勒的思想超越了边沁的利己主义，“使他接近社会主义”。不过穆勒与边沁的区别并没有如此巨大，穆勒依然坚持边沁的“人人平等，没有人高于他人”的原则，主张“每个人对一切幸福的手段都有平等的要求”；不过他承认有例外，“除非有人认识到社会便利需要相反的结果”。

穆勒并不认为建立在总体功利而非当事人功利基础上的学说会像边沁说的那样“徒事空谈”，他认为自己的学说是能够实践的，是具有终极约束力的。他在文中指出任何一种伦理学说的终极约束力都是人的主观情感。功利主义的终极约束力就在于人们对社会的、对同胞的情感，只要我们通过教育、舆论并配合外在的法律强制培养起人们的这种情感，人们就会把遵从总体功利当成一种习惯，任何违背总体功利的行为都会引起当事人的痛苦，这个时候功利主义就拥有了终极的约束力。在本书中，穆勒不仅正面阐述了自己思想，他还驳斥了人们对功利主义的种种误解，从而系统地建立起了功利主义理论的大厦。

不过任何一座理论大厦的建立都意味着它预设了某种不言自明的前提，而作者认为不言自明之处恰恰是引发人们开始思考的起点。穆勒的功利主义思想也不例外，穆勒过于相信教育的、情感的力量，忽视了社会生活条件对人们的思想意识的影响，这当然是我们站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可以深思的；译者还认为，更值得深思的还有穆勒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在文中穆勒认为快乐存在着质的区别，而有权在不同质之间做出区别的是那种曾经经历过这种差别的极少数人。这样一来，总是有一些人拥有了其他不能拥有的权利，他们假以社会总体最大功利的借口，对个体进行迫害。当然这些都是译者的一孔之见，穆勒在此书中的思想仍有待于各位读者细细品味。

本书作为伦理学研究的必读书目，很多国内的学者都读过原著，译者虽然尽心尽力，但由于专业知识和语言水平的局限，译文肯定有不少错误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

译 者

2007年8月15日

Codiedls  
目录

【译序】

(oo)

【第一章】

总 论

(oo)

【第二章】

什么是功利主义

(or)

【第三章】

功利原则的终极约束力

(o39)

【第四章】

功利原则的证明

(o51)

【第五章】

正义与功利之间的关系

(o61)



## 【第一章】

### 总 论



在研究人类认知的当前进展中，还很少有这样一种情况：人们对之寄予厚望，但是在关于它的主要问题上依然徘徊不前，依然处于落后状态，没有多少进步，这就是关于正确与错误标准的争论。自从哲学诞生之日起，关于至善的问题，或者说也一样，即关于道德基础的问题，一直是思辨理论关注的焦点，它占据了那些最具天分的人物的心灵。在这个问题上，不同的人观点不同，他们各执己见，相互攻讦。两千多年后，这场争论仍在继续，哲学家们依然站在各自的立场，看来，无论是思想家还是大众在这个问题上都没有达成一致，还是与苏格拉底<sup>1</sup>在年轻时聆听老普罗塔哥拉<sup>2</sup>时的情形一样。苏格拉底用功利主义理论反对当时流行的所谓哲

---

1. 苏格拉底（约前469~前399年）：古希腊哲学家，他把哲学的兴趣从早期的自然界引向人自身，“认识你自己”是他的格言。苏格拉底最关心的是反驳智者学派的观点，他认为智者的观点挖空了知识的墙角，破坏了道德和国家的基础。苏格拉底毕生从事口头宣传，没有著述，其言行是由他的学生柏拉图、色诺芬等人记载下来。——译者注

2. 普罗塔哥拉（约前481~前411年）：古希腊哲学家，他是古希腊智者学派中的著名代表人物，他强调人的感觉的作用，提出“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的事物的尺度，也是不存在事物的尺度”。——译者注

者的道德学说（如果柏拉图<sup>1</sup>对话记录的是真事的话）。

事实上，一切科学的第一原理都存在着一些混乱、不定和相互矛盾，甚至数学也不例外，尽管人们通常认为数学最为可靠。但即便如此，这些科学结论的价值也没有受到太大的削弱，一般来说它们其实根本没有受到削弱。有一个明显的反例可以说明这一点，一门科学的具体理论并不是从所谓的第一原理推论出来的；它们通常也并不通过第一原理来证明。如果不是这样，恐怕任何科学、任何结论都将和代数一样不可靠、不充分。因为代数是无法从老师教给学生的东西里获得任何确定性的，因为代数的基本要素都是那些最杰出的教师制定出来的。代数同英国的法律一样，纯属杜撰；它同神学一样神秘。那些最终被当作一门科学的第一原理的真理，实际上是在科学家们所一致认同的基本概念的基础上，经过形而上学的分析后得出的结果；它们与科学的联系并不足以成为一座科学大厦的奠基石，也不足以成为一棵科学之树的根本；但是尽管它们不够深入，它们依然能够很好地完成自己的任务。在科学中，特殊真理推动一般真理；相对真理也有可能成为一门实践艺术，比如作为一种道德或者作为一项立法。人们自然会想到，既然一切行为都是为了某种目的，那么我们一定能够从行为要获得目的中找到行为规则的总特征。当我们设法追求某个目标的时候，似乎我们首先需要对我们所追求的目标有一个清晰、准确的概念，而不是在

---

1. 柏拉图（前427~前347年）：古希腊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弟子。——译者注

行为之后我们才对自己的目标有一个清晰的了解。人们可能会想，“检验”正确与错误一定是“确定”正确与错误的手段，而不是先确定了什么是正确与错误，从而产生的结果。

即便是求助于流行的自然官能理论也不能避免这种困难。自然官能理论认为，我们拥有某种能够辨别正确与错误的感官或者说本能。因为——是否存在这样的本能还值得商榷，但即便我们不讨论这一点——那些相信自然官能理论的人无论其哲学前提为何，都已经放弃了自然官能能够在具体事务中辨别出正确与错误的观念，道德官能与其他的感觉器官不同，其他的感觉器官能够当下现实地辨认出光或者声音。根据那些拥有思想家美名的解释者的说法，道德官能只提供给我们关于道德判断的一般原理。道德官能是我们一种理性，而不是我们的感性能力。这种理性必定是寻找抽象道德理论的能力，而不是在具体事务中能够感知到的一种能力。伦理学说中的直觉学派同归纳学派一样，都坚持一般规则的必然性。它们都同意个体行为的道德问题并不是直接的感知问题，而是把一般规则运用到个体事件中去的问题。它们在很大程度上都承认某些相同的道德规则；但是它们的证明不同，它们取得权威的根源不同。在一方看来，道德原则显然是先验的，无需获得认同，只要理解这个词的意义就可以了。在另一方看来，正确与错误，如同真理与谬误，都是观察和经验的问题。但是双方都同样坚持道德源于原则。本能学派同归纳学派都强烈认为，存在着一门道德科学。但是它们都没有列出可供作为科学前提的先验原则的清单。它们也很少努力

把这些各种不同的原理还原到第一原理，或者说还原到道德的共同基础上。它们要么假设日常的道德规范具有一种先验的权威；要么把一些一般性的规范当作这些道德规范的共同基础，而这些一般性规范的权威性远远低于这些日常的道德规范，它们也从未获得人们的普遍认可。然而为了支持它们的主张，它们原本应该提出一些基本原理或者法则作为一切道德根基，或者也应该在道德的根底处提出几条基本原理或者法则，而这些原理或法则应该有一种决定性的优先秩序，由此才可以在发生道德冲突的时候，由这条原理或者法则在不同冲突性原则中间做出决断；当然这条原理或者法则本身应该是自明的。

为了搞清楚这种缺乏（自明性原理）的后果在实践中影响有多远，以及由于缺乏任何明确的终极标准人类的道德信仰将会在多大的范围内变得动荡不安，我们需要对过去的和现在的伦理学说来一次彻底的调查和批判。不过很明显的是，无论这些道德信仰获得的稳定性和连贯性是什么，它们都受到某种标准的潜在影响，尽管这种标准并未得到它们的承认。尽管在我们所知的第一原理中，还没有哪一个把伦理学当作一种实际情感的奉献而不是当作一种行为指南的，更别说作为人的情感，无论是喜欢之感还是厌恶之感，都受到人们寄望于会作用于自己幸福之事的影响；但是功利原则或者说边

沁<sup>1</sup>后来称之为的“最大幸福原则”，已经是很多道德理论的组成部分，即便是那些最轻蔑地拒绝功利权威的理论也一样。同时，也没有哪个学派会否认，行为对幸福的影响在许多道德细节上是一种最现实、最重要的考虑，但是它们不愿承认功利是道德基本原则、是道德义务的根源。我可能走得远一些，我要说的是，对于所有那些承认必然性的先验道德学家而言，功利主义的观点都是必不可少的。批评这些哲学家不是我时下的任务，但出于说明的需要，我禁不住要提及一篇最杰出的论文，即康德<sup>2</sup>的《道德的形而上学》。这位杰出人物的思想将在思辨哲学的领地中长期存在，他在我刚提及的那篇论文中，提出作为道德义务起源和根基的普遍第一原理，即：“这样行动：你行为的准则始终能够同时成为一切理性存在者的法则。”但是当他从这条原理出发去推演任何实际的道德义务时，可以说很荒谬的是，他无法证明把这一点应用到那些极不道德的理性存在者身上所引起的矛盾、逻辑上的（不用说现实中的）不可能性。他所能证明的无非是，如果人们普遍采用了他的原理，其结果是没有人会去选择伤害别人。

在这里，我不准备深入讨论其他理论，我想增进人们对功利理论或者说幸福理论的理解，并为此做些论证。显然，这种论证不是日常流行意义上的论证。终极目的的问题是无

---

1.边沁（1748~1832年）：英国政治、道德及法学家，功利主义的奠基人，著有《关于政府的残简》、《道德与立法原则导论》等。

2.康德（1724~1804年）：德国哲学家，先验唯心主义的代表人物，著有《纯粹理性批判》、《实践理性批判》、《判断力批判》等。

法直接证明的。凡是能被证明为善的东西，都指的是达到某种善的手段，至于善本身则是无法证明的。对于健康而言，医技是善的；但是何以能够证明健康就是善的呢？音乐艺术是善的，因为它能带来快乐；但是又有什么能够证明那种快乐就是善的？那么，是否可以主张存在着一个全面的公式，它囊括了自身是善的一切事物，所有其他善的东西，都不是目的，仅仅是一种获得善的手段；这个公式可能会得到人们的认可，也可能遭到人们的排斥，但是这都不是我们平常通过证据来理解的一个问题。我的意思也不是说人们对这个公式的认可或者拒斥一定依靠盲目的冲动、武断的选择。证明这个词是广义的，证明的意义就在于使这个问题经得起检验，这同哲学中争论的其他问题一样。这个问题只有理性官能才能认识；但是它也并不是仅仅通过本能的方式来认识。深思熟虑能够让一个理智的人决定是同意一种学说或者坚持一种学说；这就相当于证明。

现在，我们要检验这些深思熟虑的本性；它们应用到此类事件中去的态度是什么，接受或者拒绝功利主义公式的理性根源何在。正确地理解这个公式是理性地接受或理性地拒绝它的一个前提条件。我相信，这个词的通俗意义并不完善，而这恰恰是阻碍人们接受它的最大障碍；如果它的意义能够从这些粗俗的误解中得到清理，问题本身就会得到简化，大量的困难也将被消除。因此，在我深入研究接受功利主义标准的哲学根基之前，我要对功利主义学说本身进行一些说明；我将清晰地说明功利主义到底是什么，它与非功利主义的区别